

附件 1

“农场保”套餐

1. 参保对象

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及各县（市、区）规范化家庭农场，省、市、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保险责任

“农场保”套餐主要包括财产保险、收入保险和责任保险三个部分，涵盖种养两业成本损失责任、收益损失责任、财产损失责任、大棚及薄膜损失责任、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七项责任。在保险期内，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植物疫病、有害生物入侵、农产品食用安全问题等原因造成的参保对象种养两业成本损失、收益减少、财产损失、人身伤害、雇工人身伤害、游客人身伤害、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赔偿及仲裁、诉讼费用等，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

（1）财产保险：包括生产与经营用房、配套设施和相关设备。

（2）收入保险：包括保险种养两业成本损失责任和收益补偿责任两部分，种养两业损失责任保险标的为参保对象种植、养殖的各品种成本价值，收益损失责任保险标的为参保对象种养两业直接损失造成的收益损失。

（3）责任保险：包括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和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雇主责任保险标的为参保对象的家庭成员以及长期雇员；公众责任保险标的为到参保对象采摘、休闲、观光、娱乐的第三者人员；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标的为因消费者食用参保对象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由参保对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仲裁、诉讼等法律费用。

3. 保险金额、费率

为改进农业保险政策，在保障小微农场的同时，兼顾大型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保障激励，“农场保”套餐设置三款保险方案：方案 A 为每家标准保费 2 万元，总保险金额 421.5 万元，适用于县（市、区）级家庭农场、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方案 B 为每家标准保费 3 万元，总保险金额 632.5 万元，适用于市级家庭农场、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方案 C 为每家标准保费 5 万元，总保险金额 1054 万元，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的家庭农场、省级及以上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为完善农业保险补偿机制，突出“3+X”特色农业产业保障，种养作物列入各个县市区“3+X”特色农业产业的、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及专业合作社，其收入保险部分可以根据经营规模选择一项方案购买多份套餐；其他投保人选择一项方案购买一份套餐。分项保额及费率见下表：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方案 A (标费 2 万)			方案 B (标费 3 万)			方案 C (标费 5 万)			备注
			保险 金额 (万 元)	保险 费率	保险 费	保险 金额 (万 元)	保险 费率	保险 费	保险 金额 (万 元)	保险 费率	保险 费	
收入 保险	种 养 两 业 成 本 损 失 责 任	保障被保险人 清单列明的种、 养品种，因自然 灾害、病虫害等 造成的成本损 失。	25	4%	10000	35	4%	14000	60	4%	24000	
	收 益 损 失 责 任	保障被保险人 清单列明的种、 养品种，因自然 灾害、病虫害等 造成的预期收 益减少损失。	10	4%	4000	17.5	4%	7000	27.5	4%	11000	
财产 保险	财 产 损 失 责 任	保障被保险人 所拥有的基地 内固定生产经 营用房因自然 灾害和意外事 故，造成的损失。	50	3‰	1500	100	3‰	3000	200	3‰	6000	
	大 棚 及 薄 膜 损 失 责 任	保障被保险人 所拥有的基地 内大棚棚体和 薄膜因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 造成的损失。	50	3‰	1500	50	3‰	1500	50	3‰	1500	
责任 保险	雇 主 责 任	保障被保险人 及长期雇员在 劳动期间、上下 班途中、或应雇 主要求外派工 作期间，因遭受 意外事故导致 身故、残疾或受 伤的。	320	200 元 /人	2000	480	200 元 /人	3000	800	200 元 /人	5000	每人保险金额 32 万元，其中死亡伤 残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附加法定传 染病导致的死亡伤 残限额 10 万元、每 次事故医疗费用 2 万元。 死亡伤残内附加误 工补偿 50 元/天， 以 4000 元/人为 限。

公众责任	保障来场休闲、观光、采摘等第三者人员因被保险人管理责任，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41.5	1.2‰	500	62.5	1.2‰	750	104	1.2‰	1250	每人每次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4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0.8 万元。 财产损失每人每次最高限额为 0.1 万元，累计 0.5 万元。
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	保障消费者食用被保险人对外销售的农产品食用安全和法律费用。	25	2‰	500	37.5	2‰	750	62.5	2‰	1250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 万元。 疑似食物中毒累计赔偿限额 0.5 万元。 法律费用单次事故最高限额 0.5 万元，累计 2 万元。
合计		521.5		20000	782.5		30000	1304		50000	

4. 保费补贴政策

“农场保”套餐保险费由市、县（市、区）财政及投保人按 3: 5: 2 比例承担。

如方案内保障不足的，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标准保费基础上增加保费、提高保额，但增加部分保费由参保对象自行承担。

5. 该项目承保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